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公告

## 第二章 招聘范围和条件

第四十条 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一）取得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博士毕业生或学院急需专业博士

生 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 具备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

博士

3000

0.1117

称的工资

3117

职称津贴

津贴

津贴津贴

教学与  
学术

待遇实行一人一事一议

聘任

第七条 其他优惠政策：

(一) 引进的各类人才，若有子女随迁，其子女中、小学入学及转学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薪酬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保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一) 保障措施总体要求；

(一) 各系科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组织人事处根据各系科的需求计划，编制高层次人才引进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及研究生处理事会审批。

(三) 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事处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的具体事宜。同时，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家咨询小组，负责对引进人才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估。

(四) 学院向社会发布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公开招聘。

(五) 应聘人员在面试或试讲答辩通过后，由组织人事处对应聘高层次人才个人情况登记表，组织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背景、年龄、学历和婚姻状况进行核实。

(六) 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专家评估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教育

背景、教学科研能力、人际沟通和团队拟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提出拟引进意见，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七) 组织人事处与用人单位、拟引进人员就引进条件和待遇进行商议，并进行公示。

(八) 学院与被引进人员签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要求，同时报丹阳市人社局备案。

发挥引进人才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要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业务档案。

(三) 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轮服务年限为 6 年。学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目标管理，并分别进行中期（第 3 年）考核和期满（第 6 年）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敦促其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并报学院重新进行考核。期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岗位聘用关系。

引进人才首轮服务期未满足且因个人原因不在学院工作

(四)

的，按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 建立“学院主导，系科主体”、党政一把手抓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运行机制。各系科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人才信息库。

(六) 实施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机制。学院与用人单位签订人才引进责任书，人才引进工作列入系主任的年度工作考核和述职考核。每年对人才引进工作进行考评，对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表现优秀且取得显著成绩的系科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 实施特殊的发放办法：引进的优秀博士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后，学院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引进本人依法申报缴纳的个税代缴），

(八) 学院设立专项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用于引进人才的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费纳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经学校认定达到优秀博士引进条件的，可参照优秀博士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